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，孙公司格林美（无锡）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，拟向中国银行湖北荆门分行、浦发银行江西南昌分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，公司同意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13.8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、期限、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及孙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凯力克”）原有授信额度到期，为满足公司及江苏凯力克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的实施，公司

及江苏凯力克本次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、浦发银行江苏泰兴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